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文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卫通〔2022〕55号

---

## 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2号）中明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

政策，进一步健全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制度，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增强住院医师获得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对于推动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破除“唯学历”，引导全行业树立科学正确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是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现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目标的重要部署，是深化医改、助推分级诊疗、建设健康湖北的重要内容，是推动落实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破除“唯学历”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标国家要求，迅速安排部署，细化各项措施，狠抓贯彻落实。

### **二、压实责任，保障就业权益**

各地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监督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其招聘简章中明确“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

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其毕业后择业期限根据培训时间予以顺延；“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用人单位计划申报、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派遣、落户等各个环节，将同等对待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住培合格临床医师就业需求，提供针对性就业指导，推荐合适的就业机会，鼓励引导住培合格临床医师到基层就业。

### **三、统筹兼顾，促进职业发展**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和衔接好各项政策，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转变用人导向，破除“唯学历”倾向，切实在人才使用环节落实好“两个同等对待”。

一是做好政策有效衔接。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做好“两个同等对待”政策与《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2号）的有效衔接，落实“2020年以后，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培。2020年以后的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中级技术任职资格的

必备条件之一”以及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关于明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职称报考聘任相关政策的通知》（鄂卫函〔2019〕32号）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含省内全部乡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我省37个贫困县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等政策要求。

二是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与评审条件设置、岗位条件设置、岗位等级聘用时，突出人才评价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落实到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岗位聘用等各个环节。

三是保证同等薪酬待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确定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时，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应的标准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新参加工作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明确岗位前参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初期工资标准执行，明确岗位后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本单位新参加工作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薪级工资标准执行；经住培合格的其他新聘用人员，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

#### 四、加强宣传，强化督导落实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国家关于落实“两个同等对待”的政策，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完善相关办法，抓好工作落实，为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就业营造良好环境。同时，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加强指导评估，将落实“两个同等对待”纳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住培基地、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的评估考核内容和住培重点专业基地推荐的核心指标。对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以及仍违反规定聘用2020年及以后毕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无住培合格证的临床医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